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油菜籽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〔1994〕78 号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4 年度夏季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1994〕14 号)已翻印发给你们,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通知,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1994〕47 号)下达的全省收购油菜籽必保 5.5 亿公斤、力争 7.5 亿公斤的计划,是保证我省食油供应,保持购销总量基本平衡所必需的,各地必须保证完成,不得留缺口。粮食部门要敞开收购,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。银行必须保证油菜籽收购资金的供应。

二、要保持油菜籽收购价格的基本稳定。收购价格仍按川财贸办发〔1994〕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,上浮比例不能超过规定,超过了的要坚决降下来。各毗邻地区要相互衔接,不允许抬价抢

购。对抬高收购价格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。

三、为了保证国家油菜籽收购计划的完成,各级政府要支持粮食部门完成收购计划,以保证食油市场的稳定。各地银行要切实保证主渠道收购资金的落实到位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领导,组织工商、物价、粮食等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市场管理,采取坚决措施制止油菜籽“收购大战”,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各级工商、物价部门要尽职尽责,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这项工作要作为这几个部门的一级工作目标进行考核。

各地接此通知后要结合实际情况立即作出具体部署,切实组织好油菜籽收购工作,并将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财贸办公室。